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也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任何部分。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未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聯席經辦人



於2021年1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以個別基準及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3,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73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最多53,300,000股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共1,018,362,000股股份的約5.23%；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1,071,662,000股股份的約4.9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人員費用後)將分別最多約為465,309,000港元及459,772,421港元。配售事項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開發本集團現有及新校區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委聘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聯席經辦人。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一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瑞銀；及
(c) 中金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以個別基準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3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最多53,300,000股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1,018,362,000股的約5.23%；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共1,071,662,000股的約4.9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33,000美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等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付予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和／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為配售股份而選擇承配人之事宜乃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全權決定。

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8.73港元相當於：

- i. 於2021年1月12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91港元折讓約11.9%；

- ii. 截至2021年1月12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62港元折讓約9.2%；及
- iii. 截至2021年1月12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68港元溢價約0.6%。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徵費。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8.63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股份表現及當前市況，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3,672,4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未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之前遭撤銷)；

2. 以配售協議所載的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兩份由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承諾函正本；及
3. 交付(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作出的香港法律意見書；(ii)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作出的無需註冊意見書，兩者均採用令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

倘若上述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於2021年1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上午8時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僅針對上述條件(2))，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本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索賠，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及其項下明確規定的其他責任除外。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對配售代理的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含)後90天止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代表彼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分配，或發行或提議出售、轉讓、處置、分配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中權益基本相似的證券，或者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中權益基本相似的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或執行與前述(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在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進行或執行前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惟配售股份發行及按以下情況發行除外：(a)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b)根據其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分紅或以股代息的形式或類似的安排透過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還已促使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一項承諾函，其中德博承諾在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期間不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交易。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8時前隨時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但條件是：

(a)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出現對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合宜；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封城、撞機、嚴重的運輸中斷、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和不可抗力)在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發生或影響上述地區，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佈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條件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的動態(無論是否永久)(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合宜；或

- (iv) 地方、全國或國際的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的動態(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該等變化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v) 從簽訂配售協議起至截止日期上午8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較晚時間和日期)止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股份交易的暫停或限制(由本配售或本公告待發布而導致的除外)；或
 - (v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暫停、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i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且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iii)本公司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和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化的動態或受之影響，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合宜。

根據配售協議，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沒有按照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於配售協議按上述狀況終止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本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索賠，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及其項下明確規定的其他責任除外。

聯席經辦人

本公司已委聘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聯席經辦人。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是教育行業實施國際擴張的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兩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華商學院(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華商職業學院(專科學校)、一家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澳洲國際商學院)、一家澳大利亞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澳洲中滙學院)以及一家新加坡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新加坡中滙學院。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深深扎根於大灣區，該地區為中國最具經濟活力及對專業人才需求最大的一個地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訪問其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大灣區的第三產業正在快速增長和發展，同時高等教育機構對專業商科教育服務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除先天的人口及經濟背景外，近些年來，中國政府亦相當關注教育行業發展及大灣區的發展，先後公佈多項利好政策及發表重要講話。鑑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董事們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良機，從而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以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和新校區，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人員費用後)將分別最多約為465,309,000港元及459,772,42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發展本集團現有和新校區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的影響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約) |
| 廖先生及陳女士(附註1) | 750,882,402 | 73.73% | 750,882,402 | 70.07% |
| 廖伊曼女士(附註2) | 46,201 | 0.0045% | 46,201 | 0.0043% |
| 廖榕根先生(附註2) | 10,780 | 0.0011% | 10,780 | 0.0010% |
| 徐剛先生(附註2) | 3,006 | 0.0003% | 3,006 | 0.0003% |
| 李加彤先生(附註2) | 3,080 | 0.0003% | 3,080 | 0.0003% |
|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 5,436,506 | 0.53% | 5,436,506 | 0.5173% |
| 承配人 | — | — | 53,300,000 | 4.9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61,980,025 | 25.73% | 261,980,025 | 24.45% |
| 合計 | <u>1,018,362,000</u> | <u>100%</u> | <u>1,071,662,000</u> | <u>100%</u>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i)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博」，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法團)持有750,790,000股股份，及(ii)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77,002股股份及15,400股股份。由於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且廖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德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榕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負責管理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用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各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1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0年1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3,672,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廖先生」 | 指 |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
| 「陳女士」 | 指 | 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53,3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統稱，中金公司及瑞銀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1月13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8.73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53,3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法》」 | 指 |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瑞銀」 | 指 |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即瑞銀集團的香港分行，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各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

本公告所含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